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的要求，根据《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粤发〔2014〕1号）有关部署，现就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力弘扬创业精神

（一）提高思想认识。就业是民生之本。激励创业是拓宽就

业渠道、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基础，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引擎。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认识，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扶持更多劳动者自主创业，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作出贡献。力争 2015 年至 2018 年，全省新登记注册的初创企业户数、吸纳从业人员人数平均每年增长 10% 以上，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提升。

（二）营造创业氛围。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秉持敢为人先、自强不息、务实肯干的创业精神，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创造了三十多年的经济辉煌。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继续传承和发扬广东的创业精神，培育开放、创新、实干、进取的创业文化，使服务创业成为各地、各部门的自觉行动，尊重创业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取向。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国家、省和各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积极培育创业典型，发挥创业成功者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劳动者创业热情，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业、褒扬成功、宽容失败的氛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配合）

（三）推进创业教育。鼓励各地积极推进创业意识教育，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进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融入专业课程或就业指导课程体系。优化创业教育

师资结构，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创业者、职业经理人和其他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建设，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创业学院，省给予适当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订。（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

（四）降低初创企业登记门槛。深化初创企业（本意见所指“初创企业”包括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登记制度改革，精简和规范商事登记审批事项，依法依规改革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等有关登记事项。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的部署精神，进一步简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程序。（省工商局、民政厅牵头）

（五）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规费、服务收费。进一步规范全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制定目录，不在目录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工会费。事业单位的服务收费，以及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专业服务收费，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总工会等单位配合）

三、加大扶持补贴力度

（六）创业培训补贴。具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

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可凭学员身份证和创业培训合格证，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相应补贴，其中创办企业培训每人最高 1000 元；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发，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纳入补贴范围的创业培训（实训）项目，每人最高 2500 元。帮助初创企业经营者提升素质能力，省按每人 10000 元标准，每年资助 500 名有发展潜力和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七）一次性创业资助。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创业（在本省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申请 5000 元的创业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八）租金补贴。对入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不低于 80%、第二年不低于 50%、第三年不低于 20% 的比例减免租金。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以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含社会资本投资的孵化基地），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申请租金补贴，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其他地区每年最高 4000 元，最长 3 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九）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对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其中个人最高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按照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3 个百分点据实给予贴息；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贷款，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金融办配合）

（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初创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和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按其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一）优秀项目资助。各地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每年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互联网、物联网、现代农业、家庭服务业等领域中，遴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并给予重点扶持。省从各地推荐的优秀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至20万元资助。省对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包括其他省市省级比赛）前三名并在广东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至20万元资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科技厅、教育厅、团省委配合）

（十二）加快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力量新建或利用各种场地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促进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政府入股的方式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完善孵化基地服务管理办法，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不含场租减免），按实际孵化成功（注册登记并搬离基地）户数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大力提升孵化基地运作水平，对达到市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由所在市给予每个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基地建设标准的，省每个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省重点建设一个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三）设立创业引导基金。创业引导基金用于扶持创业，

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相关运营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牵头）

四、改进补贴发放方式

（十四）推行补贴申领发放“告知承诺制”和“失信惩戒制”。创业者凭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可申请先行核发以下补贴：申请人承诺6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可先行核发一次性创业资助；申请人承诺6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可先行核发租金补贴；申请人承诺6个月内提供税务登记证和所吸纳就业人员最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可先行核发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规定期限内未履行承诺、提供相应材料且不退回补贴的申请人，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骗取财政资金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牵头）

（十五）大力推进网上办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公共创业服务信息网和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共享，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申请补贴所需资料和信息可直接通过信息系统获取或验证的，不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书面材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五、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六) 完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补贴发放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及时发布创业扶持政策、办事流程、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充分发挥社团组织、行业协会和社会创业服务机构作用，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政府购买社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社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服务，形成多层次、广覆盖、专业化的创业服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十七) 充实创业导师志愿团队。省和各地组建一批由企业家、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创业导师志愿团队，建立创业导师(专家)库，对创业者分类、分阶段进行指导。建立创业导师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根据实际出勤时间给予交通伙食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联、团省委、妇联等部门配合)

(十八) 放宽创业者入户等条件。初创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并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法定代表人可申请将户口迁入创业地(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可适当提高条件)；实施积分享受公共服务制度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法定代表人子女教育、享受城市公租房等积分分值。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省有关部门和各地要抓紧出台配套贯彻意见、实施方案或操作指南，各地可结合实际出台更加优惠的扶持政策。各地可建立部门间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加强创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调和督促检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二十) 确保各项资金发放到位。2015 年至 2018 年，省财政安排 25 亿元，统筹用于省级促进创业补贴项目支出，以及对各地的补助支持等。本意见所列有关补贴项目，由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创业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受理、审核、发放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指导各地做好各项补贴政策与原有政策的衔接工作。各地、各部门不得以户籍、身份等设置限制条件。同时，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必要的组织实施和服务经费。省对促进创业效果好、资金支出规模大的地区，在有关专项资金安排时给予相应支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 年 3 月 5 日印发

